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1〕128号

---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企业经济性裁员指导处置机制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企业经济性裁员规定，进一步规范企业裁员行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好我市稳就业保生活工作，我局按照“事前监督、事中指导、事后服务”的工作思路，制定了企业经济性裁员指导处置机制，请遵照执行。

## 一、实施部门

企业经济性裁员指导处置机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医疗保障、工会、企业主管单位（如果属于破产企业的，裁定破产的人民法院也应参与）等部门共同实施。各部门应制定共同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指导监督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实施裁员行为，为企业和被裁减人员提供全方位服务。

## 二、应急处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和重点企业用工监测等工作，密切关注企业劳动争议案件、企业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等情况，及时预判和发现企业经济性裁员风险。一旦出现企业经济性裁员苗头，劳动关系部门、劳动仲裁部门会同工会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调解委员会，应启动应急预案，主动与企业沟通，做好企业职工稳定工作，防范化解裁员风险。

## 三、事前监督

在接到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经济性裁员通知后，失业保险行政部门、劳动监察部门会同工会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经济性裁员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

1. 审查监督企业经济性裁员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四种情形；

2. 审查监督企业经济性裁员是否优先留用下列人员：（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3. 审查监督企业是否明确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 **四、事中指导**

（一）失业保险部门、劳动关系部门、劳动监察部门和劳动仲裁部门会同工会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指导企业拟定裁减人员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法规和集体合同约定的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办法），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

（二）劳动关系部门、劳动仲裁部门会同工会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指导企业提前三十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与会代表需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字），如实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意见，并提请审议通过裁减人员方案。

（三）就业创业部门、小额担保贷款部门通过企业召开被裁减人员大会，宣讲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优惠政策，指导被裁减人员用足用活各项促进就业政策，调动被裁减人员就业创业的积极性。

(四)失业保险部门指导企业撰写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的企业经济性裁员书面报告,并准备提交的备案材料,通过相应行政服务大厅人社业务受理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办理备案手续。

## 五、事后服务

(一)失业保险行政部门协调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和医疗保险经办部门,对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被裁减人员,积极核算欠缴金额,为他们补缴欠费提供绿色通道。

(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经办时限内,积极为被裁减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中断手续和失业金申领手续。

(三)就业创业部门通过企业召集被裁减人员,现场为被裁减人员办理“就业创业登记证”,提供创业培训信息和就业帮助。

(四)小额担保贷款部门对有创业意愿的被裁减人员,积极提供指导意见,对符合创业条件的被裁减人员,开辟绿色通道,尽快发放创业贷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各司其职,各司其责,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形成合力,为做好我市“六稳六保”工作,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做出自己的贡献。

2021年12月15日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